

重要通知

国际邮件

禁止进口品和不合格品根据植物防疫法，
无需事先通知，即予以**废弃**。



以**国际邮件**形式进口的植物经检查判断为属于下述任一项时，根据植物防疫法，**无需事先通知**寄件人、收件人，即可**立即废弃**。

1 禁止进口品

- (1) 禁止带入日本的植物（参见背面）
- (2) 土壤或带土的植物
- (3) 检疫性有害生物

2 不合格品

- (1) 没有随附出口国政府机构出具的检疫证书（Phytosanitary certificate）的植物（参见背面）
- (2) 附着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植物



违法带入禁止进口品、植物时，根据植物防疫法，会实施**废弃处分**，有时会处以**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300万日元以下罚款**。

植物的病虫害 侵入警戒中

农林水产省 植物防疫所



禁止带入日本的主要植物

- 来自存在地中海实蝇、桔小实蝇的国家、地区的大部分果实、果菜类（芒果、柑橘类等）
- 来自存在苹果蠹蛾的国家和地区的带壳核桃等
- 此外还禁止从存在日本未发现但世界上受害较大的病虫害的国家、地区携带多种植物入境。

详情请咨询植物防疫所。



芒果



柑橘类



番石榴



辣椒



带壳核桃



需要检查证书的植物

- 除了果实、蔬菜、谷物等外，还包括切花、种子、苗木、以植物为原材料的加工品的一部分。
- 谷类（大米、小米、玉米、荞麦、小麦类等）、豆类（大豆、红小豆、花生等）、木材、可可豆、芝麻、罗望子干果、香菜、部分干花·中药·香辛料等干燥物品也要随附检查证书。

详情请咨询植物防疫所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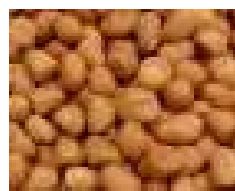
大米



小米



大豆



花生



罗望子干果

植物防疫所主要联系方式

● 横滨植物防疫所 045-211-7153

● 门司植物防疫所 093-321-2601

● 名古屋植物防疫所 052-651-0132

● 那霸植物防疫事务所 098-868-2850

● 神户植物防疫所 078-331-2376

植物防疫所主页[点击此处](#)

